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7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張益源

被告 金億鐳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邱豐星

被告 安曾金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5萬8,7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及保證
書第7條約定，合意因借款債權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金億鐳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金億鐳公
司）邀同被告邱豐星、安曾金雀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

01 年10月20日與原告簽立保證書，約定就被告金億鐸公司於現
02 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
03 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為限額及其利息、遲延
04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等，願與被告金億鐸公司負連帶清
05 償之責。嗣被告金億鐸公司於110年10月21日向原告借款2
06 筆，借款金額、清償日、利率、違約金之約定如附表所示。
07 詎被告金億鐸公司就上開借款分別自112年9月21日及同年10
08 月21日起即未依約還本，迄今尚積欠本金125萬8,748元及附
09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第6
10 條第1款約定，被告金億鐸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
11 全部到期。又被告邱豐星、安曾金雀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
12 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
13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
17 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回
18 執、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繳息紀錄明細表、機動定期儲
19 金利率表為證（見卷第13至39、91至95頁），被告經相當時
20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1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22 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
23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24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5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7 第1項前段、第78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孫福麟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 幣)	請求之本金 金額(新臺 幣)	借款期間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訖日	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約定利率 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約定利率 20%計算。
1	40萬元	24萬6,558 元	110年10月21 日起至115年1 0月21日止	3.45%	112年10月 22日起至 清償日止	112年11月22日 起至113年5月21 日止	113年5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160萬元	101萬2,190 元	110年10月21 日起至115年1 0月21日止	3.45%	112年9月2 2日起至清 償日止	112年10月22日 起至113年4月21 日止	113年4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